



以更大力度保护和改善水环境 ——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 四大热点解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副主任童卫东、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对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热点进行了回应和解读。

河长制为啥写入水污染防治法？

去年 12 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对推进河长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职责、组织保障等都作了规定。

童卫东介绍，河长制是河湖管理工作的一项制度创新，也是我国水环境治理体系和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地方、社会公众都提出要将河长制写进法律中，强化党政领导对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的责任。

“原来我们把环境治理的责任通过法律明确为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环保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住建部门等等。由于涉及的领域、部门比较多，如何形成合力，一直是水污染治理的一个难题。”他说，一些地方根据实践推动了河长制，要求党政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亲自抓，从实践看效果是好的。

新修改的法律相应增加了河长制的内容。童卫东指出，在河长制实施过程中，“党政领导的个人责任，会纳入对他们的考核中，对他们的晋升奖惩等都会有影响。”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怎么治？

童卫东介绍，在水污染方面，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的污染问题较为严重，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个薄弱环节。大家普遍反映要加强这方面的制度建设，这次修改水污染防治法也从几个方面对于农业和农村的污染防治作了规定。

法律规定，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他同时表示，我国是农业大国，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在世界上所占比重很大，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此次修改的法律明确提出，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农业部门要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农药；明确在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县、乡级政府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同时，还明确禁止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

怎么保障我们的饮用水安全？

近些年我国饮用水水源发生了几起突发事件，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童卫东说，目前，各级政府对饮用水安全非常重视，也做了大量工作，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不落实、农村的饮用水水源没有得到保护的问题。

“过去都关注大城市，对农村的关注比较少，这次针对这些问题也作了相应规定。”他说。

他表示法律从几方面加强饮用水的管理，规定要建立风险评估调查制度，预防风险，规定单一供水的城市要建立应急水源和备用水源，或者建立区域联网供水。对农村有条件的地方也要求集中供水。同时要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要求供水单位应当加强监测，对入水口和出水口都要加强监测，地方政府每个季度至少公布一次饮用水水安全的信息。同时如果发生了水污染突发事件，也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

如何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难题？

此前广受媒体关注的企业利用渗井、渗坑等手段违法偷排现象一直存在。童卫东说，这次修改水污染防治法，针对媒体报道的恶劣违法行为又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上限，最高可达100万元。如果企业的违法情形再严重，构成破坏环境罪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水污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296

